

在超強颱風後
政府如公布「極端情況」
的概述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極端情況」

- 政府因應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的經驗進行了跨部門檢討，以改善日後應對超強颱風的準備、應變和善後工作的機制。其中一項新措施就是當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政府會視乎情況，在八號颱風警告改為三號颱風警告前公布「極端情況」。詳情如下：
 - 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審視情況（包括公共運輸及其他範疇），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
 - 如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政府會在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把八號颱風警告改為三號颱風警告前，向市民公布。
 - 在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後，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下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的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
 - 「極端情況」適用於全港。
 - 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 僱主與僱員都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
 - 如「極端情況」延長，市民應繼續留在安全地點。
 - 當「極端情況」取消，僱員應根據早前和僱主協定的復工安排上班（如適用）。
 - 僱主應對僱員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參考示例：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 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建議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極端情況」適用於全港。政府會在「極端情況」生效（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的首兩小時內繼續審視情況，並再公布是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僱主及僱員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
- 如「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結束前取消，僱員應根據早前和僱主協定的復工安排上班（如適用）。
- 假設僱員工作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有以下三種情景作復工參考示例：

	示例一	示例二	示例三
天文台預告八號颱風警告取消時間	上午 6 時		中午 12 時
	預告八號颱風警告將於兩小時後（即上午 8 時）取消		預告八號颱風警告將於兩小時後（即下午 2 時）取消
政府公布「極端情況」	上午 6 時		中午 12 時
	與上述預告同時發出		與上述預告同時發出
「極端情況」最初生效時間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點〕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八號颱風警告於上午 8 時取消)		(八號颱風警告於下午 2 時取消)
政府公布是否延長「極端情況」生效時間	上午 10 時或之前		下午 4 時或之前
	不延長	延長多 2 小時至中午 12 時	不延長
「極端情況」結束時間	上午 10 時	中午 12 時	下午 4 時
		(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公布不再延長生效時間)	
僱員返回工作崗位的時間	按照僱主與僱員的協議		
	<i>例如：</i> 中午 12 時前 假如協議為「極端情況」結束後 2 小時內須復工	<i>例如：</i> 下午 2 時前 假如協議為「極端情況」結束後 2 小時內須復工	<i>例如：</i> 僱員毋須返回工作崗位 假如協議為「極端情況」結束後，在剩餘的工作時間不足 3 小時的情況下，僱員於當天可毋須復工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守則》)

- 《守則》旨在提醒僱主在風季來臨前，應盡早就惡劣天氣下的上班及復工安排諮詢僱員，亦因應政府在超強颱風後可能發出新推出的「極端情況」公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上班及復工安排的參考示例。
- 新修訂的《守則》，可在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下載。

《守則》概要

- 僱主必須盡早與僱員訂明有關颱風警告、暴雨警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下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
- 在執行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時，僱主應體諒僱員個別情況，並採納情理兼備及具彈性的處理方法，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制訂工作安排時需留意的主要事項

僱主應怎樣做？

早作準備

- 盡早確切評估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是否需要僱員當值（下稱必要人員）。
- 僱主評估必要人員的需求時，應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包括其在惡劣天氣下從居住地點往返工作地點的可行性等。
- 應盡量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值的必要人員人數減至最少，並預早通知有關僱員。
- 清楚說明在何時發出或取消甚麼種類的警告，非必要人員便毋須上班或復工。
- 清楚解釋及詳細列明在各種情況下工作時數、工資、當值津貼及交通津貼等計算方法。
- 僱員如根據工作安排毋須上班，工資、勤工獎或津貼應不受影響。
- 對於須在惡劣天氣下、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當值的必要人員，應預先與他們商討當值安排及應變措施；及就他們的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點等作出安排。

- 確保履行在法例下的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工作安排

- 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並為仍須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僱主亦應顧及必要人員工作的情況，作出情理兼備的彈性安排，例如適當的休息時間，並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僱主應向在惡劣天氣下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須當值的必要人員支付當值津貼。

復工安排

- 如工作地點因受惡劣天氣破壞而有潛在安全風險，僱主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才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確保他們的安全。
- 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雖然僱員一般都要返回工作崗位，然而因為惡劣天氣或交通情況的影響，僱員上班途中可能受到延誤，因此因應僱員實際情況彈性處理復工安排十分重要。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僱員應該怎樣做？

- 僱員應主動向僱主查詢及商議惡劣天氣下，包括在颱風、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及取消後的工作安排。
- 如屬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值的必要人員，應事先計劃在惡劣天氣下往返工作地點的方法。如有困難，應顧及安全並與主管人員商討。如預計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往返工作地點可能遇到困難，應盡早與僱主溝通，讓僱主可因應機構的業務運作及僱員的需要，盡早作出適當的安排。
- 如黑色暴雨警告在上班時間內生效，應留在安全地點。
-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一般都須返回工作崗位。
- 如在惡劣天氣過後，因遇到實際困難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應盡快通知主管。

- 與僱主合作，遵守安全規則和工作程序。
- 向僱主就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提出建議，並共同檢討、修訂或更新相關安排。